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捐款聲明書

捐款人/捐款單位：

無償捐贈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予 貴校做為下列用途：

校務發展(促進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；辦理各項教育、體育、社團活動；

校友及家長相關活動；國內外教育交流參訪…等)

學生表現優異獎學金

學生助學金

新興、修繕校舍及設備、維護校園安全

其它：

◎本校將依規定公告相關捐款內容(含捐款金額、捐款日期)

捐款人或捐款單位

同意公布全名

同意公布部份姓名(例如：王 oo)

不公布姓名

電 話：_____

捐款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擬辦：

承辦人 出納組 會計室 秘書 校長

處室主任 總務主任

教育捐資帳戶：為助校務永續發展，歡迎各界踴躍捐資。 詳情請來電(02)2505-4269分機102洽詢	
銀行別	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
帳號	16050602700004
戶名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
◎請捐款人務必填寫此單回傳 FAX:(02)2501-0723

◎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辦理，本資料正
本請承辦處室奉核後留存會計室